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153,279.68	33.02	86,107,172.19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6,957.67	不适用	-27,457,999.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8,048.28	不适用	-23,441,909.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882,242.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225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19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不适用	-82.669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0,442,501.83	299,839,827.4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85,270.85	-14,627,271.32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70.87	573,62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6,431.03	-4,803,85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050.77	210,449.74	
合计	-1,698,909.39	-4,016,089.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_本报告期末	138.12	主要是收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的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_本报告期末	597.20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较期初增加 110 万元所致。
预付款项_本报告期末	431.79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预付款增加 280 万,上海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 96 万元导致。
在建工程_本报告期末	308.61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天目工程项目增加投入 34 万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_本报告期末	-41.3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时秀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减少 77 万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35.13	主要是年底预提的工资等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_本报告期末	167.24	主要是收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的借款挂其他应付款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3.02	主要是公司第三季度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第三季度母公司增加 27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增加 324 万元,子公司黄山天目、上海公司分别增加 143 万元、371 万元导致。
销售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25	主要是由于国家医药政策改革,公司为适应改革方向和公司营销管理之需要,部分产品价格做了调整,销售业务底价不变,导致计提销售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6.13	主要是母公司本年内一致性评价费用发生了 44 万元导致。
其他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12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政府补助减少 15 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31,745.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处置了子公司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5.86	主要是本年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少冲回坏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36.63	主要是母公司本年内计提了资产减值 601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05	主要是母公司在本年内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减少 552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 70.12%,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减少 696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之去年增加 495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227.12%,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99,460	22.01	0	无	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65,900	20.34	0	无	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1,813	4.26	0	冻结	5,181,813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3.28	0	无	0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6,228	2.28	0	无	0
李俊凤	境内自然人	2,757,229	2.26	0	无	0
李洪辛	境内自然人	2,181,456	1.79	0	无	0
盖连东	境内自然人	2,133,545	1.75	0	无	0
高文元	境内自然人	1,774,300	1.46	0	无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599,323	1.3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7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65,90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5,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3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36,228	人民币普通股	3,436,228
李俊凤	2,757,229	人民币普通股	2,757,229
李洪辛	2,181,456	人民币普通股	2,181,456
盖连东	2,133,545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45
高文元	1,7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300
李杰	1,599,323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3 年 8 月 18 日,永新华瑞与共享应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一致行动解除,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汇隆华泽发行股票 36,533,540 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出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转让给汇隆华泽。永新华瑞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转让给源嘉医疗。

2023 年 10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过户后完成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 36,519,4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9%;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汇隆华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73 号)、《关于公司大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号)、《关于公司 5%以上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号)、《关于 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登记过户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085 号)。

3、关于违规担保清除事宜

(1)针对潘建德等人借款给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由公司提供违规担保而产生利息 111.87 万元,为解决公司上述违规担保问题。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出具的《永新华瑞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之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永新华瑞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前将上述违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111.87 万元打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上述承诺函款项 111.87 万元。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号)。

(2)2018 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及自然人楼义青与陆亚娟女士签署《借条》,由公司股东及家人配偶为本次借款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以公司名义的违规担保。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出具的《永新华瑞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祝政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之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永新华瑞承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向天目药业账户转入债权人陆亚娟主张的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本金、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暂合计 5,289,973.78 元人民币,如在相关案件中法院判定天目药业败诉时,该笔费用用于清偿天目药业承担生效判决载明的赔偿责任。若相关案件中天目药业败诉,且天目药业依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高于 5,289,973.78 元,公司承诺在相关案件中天目药业的法定赔偿责任确定后 5 日内,将不足资金转账给天目药业,用于履行天目药业剩余赔偿责任。"当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按《承诺函》约定支付的上述 5,289,973.78 元款项。根据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永新华瑞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天目药业银行账户支付 5,289,973.78 元,用以清偿天目药业因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且承诺对高于已转账金额的相应责任在责任确定后 5 日内予以补足,故应当认定天目药业对陆亚娟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

4、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

2023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李峰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刘波先生、盖永梅女士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郝亦朗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尤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3 年 10 月,宋正军先生、余静女士及赵祥先生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张迎军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鉴于盖永梅女士、赵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盖永梅女士、赵祥先生仍将《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鉴于张迎军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迎军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其余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增补刘加勇先生和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同旻先生、孙学建先生、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加勇先生和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当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补选刘加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会议同时提名贾云松女士、刘士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号)《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号)。

5、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宜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汇隆华泽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债权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函》。汇隆华泽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定豁免天目药业债务人民币 9,000 万元本金及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号)。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源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8 万元,公司持股 5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整合业务板块结构,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浙江渔满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渔满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聘请了具有执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标的资产的评估,转让后,时秀(杭州)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事宜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1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摆脱亏损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10.72 万元,净利润为 -2739.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7.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208.53 万元,仍为负数。公司控股股东汇隆华泽 10 月 24 日决定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9,000 万元及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46,411.36	42,392,496.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11,700.08	30,806,029.81
应收款项融资	1,284,845.03	184,286.40
预付款项	5,424,413.05	1,020,030.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39,589.16	1,788,49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848,675.49	47,560,71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408.98	381,005.42
流动资产合计	181,058,043.15	124,133,06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318,443.01	154,242,980.75
在建工程	449,601.50	110,03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85,993.75	10,584,032.79
无形资产	5,253,623.50	5,369,717.20
开发支出		
商誉	2,198,559.52	2,198,559.52
长期待摊费用	1,453,957.13	2,477,15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280.27	724,28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84,458.68	175,706,761.51
资产总计	340,442,501.83	299,839,82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00,000.00	104,642,76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705,120.85	47,222,61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41,854.45	3,583,95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88,626.19	8,152,180.95
应交税费	2,146,270.88	2,431,746.51
其他应付款	135,756,905.89	50,799,257.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9,458.28	3,898,496.58
其他流动负债	433,201.07	489,639.60
流动负债合计	292,771,437.61	221,220,65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55,797.40	7,463,103.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30,319.76	1,430,319.76
递延收益	61,946,447.67	65,246,02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32,564.83	74,139,443.75
负债合计	362,804,002.44	295,360,09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87,915.98	72,787,91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81,414.37	24,181,41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833,486.20	-233,375,4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85,270.85	-14,627,271.32
少数股东权益	19,723,770.24	19,106,99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61,500.61	4,479,72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442,501.83	299,839,827.42

公司负责人: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鸿坚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6,107,172.19	78,291,706.32
其中:营业收入	86,107,172.19	78,291,70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559,302.72	109,852,518.94
其中:营业成本	66,487,209.95	61,183,15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7,686.83	573,232.40
销售费用	2,199,164.74	6,152,283.09
管理费用	31,837,059.33	36,881,738.08
研发费用	442,956.33	81,108.68
财务费用	4,965,225.54	4,980,998.90
其中:利息费用	4,676,562.58	4,944,802.11
利息收入	34,125.63	41,466.62
加:其他收益	517,428.41	664,37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926.17	-2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6,721.17	-3,024,74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8,136.86	-191,26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9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20,751.94	-34,112,476.50
加:营业外收入	3,419,879.79	8,780,604.07
减:营业外支出	8,225,139.73	9,130,69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26,011.88	-34,462,564.56
减:所得税费用	114.46	7,20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6,126.34	-34,469,77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6,126.34	-34,469,77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7,999.53	-30,246,959.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26.81	-4,222,81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26,126.34	-34,469,771.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57,999.53	-30,246,959.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26.81	-4,222,811.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5	-0.24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5	-0.24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鸿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35,065.52	84,255,58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0	534,42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77.57	12,517,6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57,676.19	97,307,69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33,820.98	63,837,80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4,418.69	26,244,3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3,608.89	3,705,06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8,069.71	20,498,1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9,918.27	114,285,4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2,242.08	-16,977,71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0.41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1,625.40	1,678,21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69.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364.22	3,878,21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493.81	-3,877,21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450,000.00	110,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8,673.78	90,683,1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08,673.78	201,403,1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50,000.00	112,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5,697.31	4,854,80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86,325.56	55,963,4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2,022.87	173,368,30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6,650.91	28,034,81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53,915.02	7,179,88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1,996.34	11,505,44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45,911.36	18,685,337.77

公司负责人: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鸿坚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许旭宇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许旭宇先生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自聘任之日起许旭宇先生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预测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豪懿、三慎泰环东门诊部、宋杏春堂诊所、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如颐堂诊所、德合堂门诊部、小和中医诊所、许家文化、三慎泰保健食品及熊之谷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起,许旭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自 2023 年 9 月起许旭宇先生被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许旭宇控制下的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租赁房产等活动为日常关联交易。

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预测情况,公司控股子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自 2023 年 1 月起与关联自然人许旭宇控制下的三慎泰环东门诊部、宋杏春堂诊所、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如颐堂诊所、德合堂门诊部、小和中医诊所、三慎泰保健食品及熊之谷生物销售产品活动;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2023 年 1 月起与自然人许旭宇控制下杭州豪懿、许家文化及三慎泰保健食品发生租赁房产活动。上述销售商品、租赁房产的活动为日常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独董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 2023 年日常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	备注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80	309.10	
关联销售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	370.38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50	232.03	
关联销售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130	74.24	
关联销售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原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0	71.28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5	16.89	
关联销售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	0	
关联销售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	1.35	
关联租赁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市场定价	286.56	208.36	2023 年租金
				286.56		2024 年租金
				300.89		2025 年租金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诸暨市三慎泰中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市场定价	60		2023 年租金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公司	房产出租	市场定价	6		2023 年租金
				6		2024 年租金
				6		2025 年租金
合计				2707.01	1283.6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杭州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豪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柴弄 3 号 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场管理,医疗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豪懿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环东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 105 号 1 室一、二层
经营范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慎泰环东门诊部 100%,许旭宇持有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股份。

关联关系:三慎泰环东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杏春堂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43-145 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 60%股份、自然人宋世华持股比例为 40%;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4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 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三慎泰五柳巷门诊部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颐堂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41 号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科;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宋杏春堂中医诊所 60%股份、自然人楼丽华持股比例为 40%;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堂门诊部")
注册资本	131.5789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 22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德合堂中医诊部 76%股份、杭州艺美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4%;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和中医诊所")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时根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建国南路 149-15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小和中医诊所 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杭州三慎泰小和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家文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马剑镇马剑社区 18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产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开发;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制造销售: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关联人许旭宇持有许家文化 80%股份。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9、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保健食品")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汤志明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73 号 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杭州豪懿持有三慎泰保健食品 100%股份;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豪懿 100%股份,许旭宇持有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6%股份。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0、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之谷生物")
注册资本	1985.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旭宇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璜山镇大门村杨庄自然村塘家山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药提取物生产;肥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关联人许旭宇持有熊之谷生物 21.25%的股份,且为熊之谷生物董事长。

公司关联自然人许旭宇先生在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